

中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党组文件

清环组发〔2022〕6号

关于倪颜军等同志职务任免和朱志俊等同志 工作调整的通知

各室、股、队、站：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倪颜军同志任办公室负责人，免去其综合股负责人职务；

罗光辉同志任综合股股长，免去其监测站副站长职务；

朱立群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阳文伟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职务；

陆涛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副主任（兼），免去综合股副股长职务（乡村振兴中心工作）；

陈运军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综合室主任，免去其大气环境股副股长职务；

刘振军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涛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职务；

唐剑伟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线监控室主任职务；

颜建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正股级），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正股级）；

仝晓林同志任综合股副股长（正股级，负责法制工作）；

阳伶俐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浩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线监控室主任，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项行动室主任职务；

黄海清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项行动室主任，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室副主任职务；

刘国锋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六中队队

长职务；

刘冬成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中队队长职务；

李卓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八中队队长职务；

周旺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

谢剩良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中队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队长职务；

邱湘凌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六中队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室副主任职务；

罗少鹏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八中队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副队长职务；

汪玉玲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副主任；

李思波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线监控室副主任；

谢露鹏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室副主任，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伟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项行动室副主任，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副队长职务；

廖欣誉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副队长（正股级），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职务；

阳大川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副队长，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八中队副队长职务；

李金生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中队副队长；

李志胜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六中队副队长；

蔡军同志任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八中队副队长；

朱志俊同志（副股级）调入办公室工作，免去其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线监控室副主任职务；

祝彪同志调入办公室工作；

陈太平（正股级）、李白蓉、朱勇、刘林初（正股级）、廖

小平调入衡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工作；

冯金亮同志调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工作；

王发平同志（副股级）调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工作，免去其衡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室副主任职务；

王伦真同志调入衡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

中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党组

2022年4月14日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